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城簡字第2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

徐志青

被告 黃敏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7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詎自113年11月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存款利率查詢表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等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

0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
02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
03 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。自堪信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4 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1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11 法 官 王鴻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4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16 書記官 王珉婕